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25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寧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（臺北車站
北二門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
偵字第140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寧竊盜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
日。

未扣案之紅色A. MOUR女鞋壹雙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張寧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109年11月1
0日員警職務報告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（均
未構成累犯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
稽，猶不知警惕，竟仍因一時貪念，即徒手竊取他人商店內
販賣之商品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鮮有不該；
及審酌其所竊得之價值約2,380元，價值雖非甚高，其犯罪
手段亦屬平和，然其未能將竊得之物返還告訴人阿默兒有限
公司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之犯罪所生危害，再衡酌其智識程
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（參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
度註記欄及警詢調查筆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，暨其犯
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又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竊盜所得之紅色A. MOUR女鞋1雙，屬於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經扣案或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曉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陳翌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

02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3 109年度偵字第14004號

04 被 告 張寧 女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樓

06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（臺北

07 車站北2門）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**犯罪事實**

12 一、張寧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0年簡字第391
13 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2年1月10日易科罰
14 金執行完畢（未構成累犯），復於107年間因竊盜案經臺灣
15 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處罰金新臺幣(下同)2000元。詎其不知悔
16 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9年1月25日15時59分許，
17 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2樓「阿默兒專櫃」，徒手竊取
18 紅色A. MOUR女鞋1雙(市價2380元)，得手後未行結帳即攜出
19 店外。嗣經店員王庭如盤點發現存貨短少而調閱監視器發覺
20 上情，報警究辦。

21 二、案經王庭如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
22 辦。

23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4 一、證據：

25 (一)被告張寧於警詢中之自白

26 (二)張寧於警詢中指訴、阿默兒有限公司出具之授權書1紙

27 (三)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、贓物照片2張、網路商品價格、阿默兒
28 有限公司倉管調撥單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罪嫌已堪認定。

29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
30 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邱 曉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書 記 官 沈 郁 芸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